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海格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205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整（¥ 4915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虞林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5010247905227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721059096Y

地 址：

西湖区振华路5号

地 址：

拱墅区董家弄 60 号二层 222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芮书仙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 87963064

电 话：

0571-88823692

传 真：

传 真：

0571-8882369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zhaige.js@163.com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账 号：

7850 8100 314620

账 号：

77708100057928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4 监理人:

通信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杭州市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1 幢 9 楼。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



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其他:_____。

①《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

④《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⑤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1.3.15 其他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 and 功能要求, 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施工图（含其中二套为竣工图）。新增图
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竣工后各专项验收所需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五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老師。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虞林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小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划定，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条款第10.4.1条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调整报告所认定发生的事实，但并不一定认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调整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价后确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李 老 师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571-89963064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 3 日历天内移交，最迟于开工日期 2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同时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立即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在最短的时间内（7 天内进场）做好开工准备开始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密切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和质安监报监手续等。

3)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协助发包人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虞林根；

身份证号： 3301211968052808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02023015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020230157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1）3102286；

联系电话： 0571-88823692；

电子信箱： hzhaigejs@163.com；

通信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701-170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为 85% 及以



上(每月按 26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扣减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 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0元/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人承担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小芳;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5871;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特殊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施工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如发包人要求须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夜间加班等措施保证工程进度不拖延，加班等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得以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为由调整合同价格。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暂停时间较多通过夜间加班也无法确保工期的，工期延长长时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6)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7)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8)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款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多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或低于零下 10 度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5) 其他: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及设计有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



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磋商口径执行；①材料价格有磋商价的执行磋商价；②材料价格无磋商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③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磋商价的执行磋商价；④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无磋商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3）款计算结果和 P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0 的，取 $P1 = P0$ ，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0 的，取 $P1 = P0$ 。

（5）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和拱教局 2022（98）号文件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磋商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磋商报价水平确定。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

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 /



⑦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 5%；

（2）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 第（3）种方式 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及Ⅲ级钢采用综合价。“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



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4、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a、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b、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c、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根据双方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约定，20%预付款打入工资专户）。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3%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内部审批，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划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5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



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实测实量数据（各方签字盖章）等。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具体约定详见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2）工程开工后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工程竣工决算经审计完成，发包人组织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合格，则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七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含在合同价中包干。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移交单、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清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 14.1 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 发包人产生效力）：

咨询人向承包人收取审计追加费以超过送审造价 5% 幅度以外的净核减的 5% 计取，该项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咨询单位，若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代扣后支付给咨询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28 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14 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



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接管单位交接表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视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属地政府确认的灾害性事件，如地震(六级及六级以上)、台风(持续半小时10级及10级以上)、水灾(50年一遇及50年一遇以上)、非承包人引起的火灾(损失100万元及损失100万元以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
并自行支付保费（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机械
办理保险等），其中涉及发包人保险利益的，应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发生事
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工程要做好与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保护措施。

21.2 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



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 工程的保管

21.3.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3 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4 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4.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4.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5 承包人应落实或提供在工程质保期间的维保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承诺于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延误，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其费用在承



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1.6 发包人需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品牌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表实施。

21.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招标文件和询标纪要中实质性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专用条款，是今后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采购人的条款和内容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9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10 承包人在中标后视为对招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